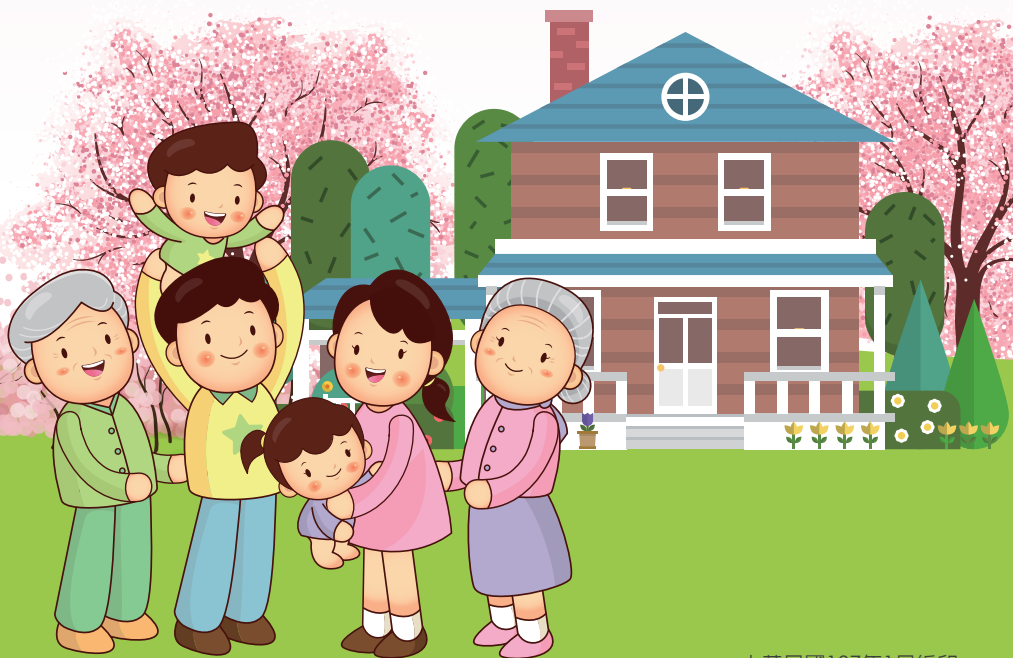




愛在北屯

戶政便民服務手冊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itizen Guide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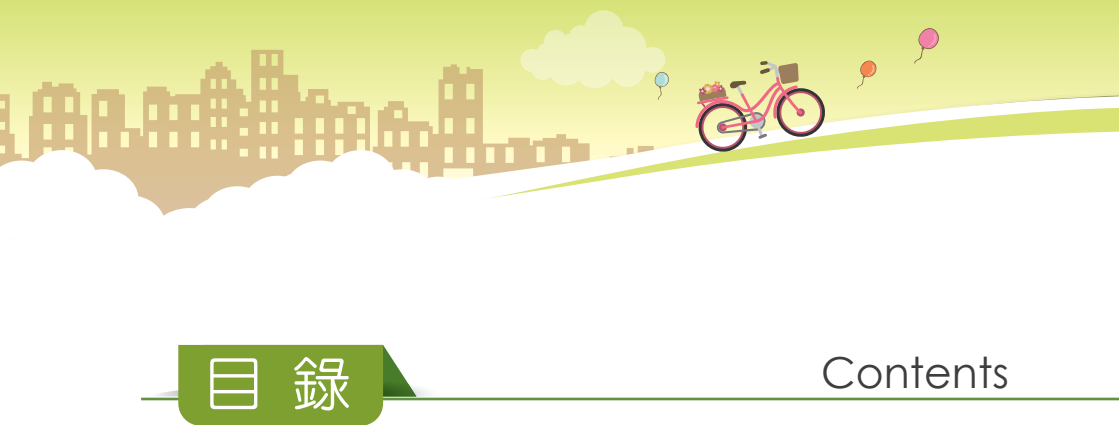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為了提供您詳盡的便民資訊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特別精心編製便民服務手冊，希望能解決您的戶政疑難。如您對本手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與我們聯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在此感謝您給予我們服務的機會，敬祝您闔家平安幸福安康！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敬上



目錄

Contents

- 02 服務時間、服務項目
- 03 貼心便民服務措施
- 06 各項戶籍登記須知
- 35 臺中市戶政 e 把罩便民資訊服務一覽表 ~ 溫馨小叮嚀
- 55 戶政規費一覽表
- 56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 57 大陸地區人民辦理在臺定居及註銷大陸戶籍流程表
- 58 兩岸人民結婚及申辦大陸配偶來臺應行注意事項及流程
- 60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
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 62 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聯絡資訊
- 63 常用機關聯絡資訊
- 64 臺中市北屯區國民中小學學區表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17:30(例假日除外)

中午彈性上班 12:00 至 13:30

夜間延長服務 17:30 至 18:30 (如遇每月最後一日為工作日，暫停夜間延長服務)

服務項目

一、戶籍登記

- (一) 身分登記：1. 出生 2. 認領 3. 收養、終止收養 4. 結婚、離婚 5. 監護
6. 輔助 7.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8. 死亡、死亡宣告 9.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

(二) 初設戶籍登記

(三) 遷徙登記：1. 遷出 2. 遷入 3. 住址變更

(四) 分(合)戶登記

(五) 出生地登記

(六) 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二、文件核發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戶口名簿

(三) 中英文戶籍謄本

(四) 各類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本

(五) 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

(六) 親等關聯資料

(七) 印鑑登記、變更及證明

(八) 自然人憑證

(九) 門牌編釘及證明

三、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

四、國籍之歸化國籍、喪失國籍、回復國籍、撤銷喪失

五、人別確認

六、人口統計



貼心便民服務措施

一、舒適的洽公環境

規劃民眾等候區備有書報雜誌、多媒體電視宣導法令、無線上網及手機充電站，讓您即使等待也不無聊。精心打造新人專屬結婚背景牆，供新人及家屬合影，讓辦理結婚登記的新人，留下甜蜜的見證；還有溫馨哺乳室、無障礙廁所及森林走廊，配合潺潺流水、蛙鳴鳥叫聲，讓您放鬆心情。各項設施均以雙語標示，營造國際化的友善洽公環境。

二、愛心服務

提供老花眼鏡、愛心輪椅、放大鏡及音聲擴音器；志工愛心引導；針對現場年老、重病或行動不便者，設置愛心櫃檯優先服務。

三、到府（院）服務

年邁 65 歲以上、重大疾病、行動不便，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時可利用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提出申請，即派員到府（院）服務，服務零距離，愛心快熱送。

四、到校服務

每年主動排定日期派員至轄區各國中集中受理國三應屆畢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家長免煩惱！

五、集體自然人憑證到府服務

公司行號、機關、學校、社區、團體等，5 人以上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派員到府服務，免請假免奔波！

六、延伸據點服務


每年五月報稅期間至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駐點受理自然人憑證；每年暑假期間，於臺灣銀行水滸分行駐點成立助學貸款便民服務站，方便學子就近申請戶籍謄本。

七、跨區連線服務

業務電腦化，陸續開放多項業務異地辦理，免除各區管轄藩籬限制，提供跨區服務，方便您就近辦理，省時減碳！

八、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辦理戶籍異動如「遷徙登記」、「姓名變更」，可同時申請跨機關通報服務，



即時更新稅務、監理、台電、自來水、地政等戶籍地址，提高資料及單據送達之正確性，N 機關 + 全 e 化，作伙改，快速又正確。

九、健保卡跨機關通報服務

提供新生兒出生登記投保服務，戶籍資料變更換發健保卡服務 (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及統號變更) 及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健保卡補發等 3 種通報服務。

十、亡故者訊息通報服務

為主動協助民眾辦理亡故者親屬人身保險理賠事宜，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親屬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資料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人身保險，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免除奔波之不便。

十一、非辦公日預約便民服務

- (一) 結婚登記、初(補)領國民身分證、姓名變更、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可同時申領證明)，得事先預約，於非辦公日辦理，嘉惠上班族。服務時段，除結婚登記外，為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請於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以網路、傳真、電話、臨櫃或委託他人填寫預約申請書申請預約。
- (二) 惟週 3 日以上連續假期之週六，本(臺中)市戶政事務所除預約結婚登記外，暫停預約服務，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十二、戶籍謄本線上申辦服務

- 您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網址：<http://www.ris.gov.tw> 申辦：
1. 免付費電子式戶籍謄本，24 小時提供申辦及驗證，驗證無誤後與戶籍謄本具同等效力。
 2. 付費紙本式戶籍謄本，線上付費後，本所郵寄到府，免出門在家辦！

十三、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服務

- 國民身分證遺失，不用登報跑警察局！戶所提供掛失及撤銷掛失服務，申請方式如下：
1. 上班時間親自或以電話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2. 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 之『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申辦。
 3. 撥打 1996 內政部服務熱線(24 小時全年無休)。



十四、首辦護照人別確認服務

首次申請護照，如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雲嘉南辦事處辦理，可先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即可委託代理人續向外交部代為申請護照。

十五、協助社會局發放生育津貼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80 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符合前述資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生育津貼按胎兒數發放，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 1 萬元，雙胞胎新臺幣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新臺幣 2 萬元。

十六、臺中貼心月子在我家

設籍臺中市並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兒父母，可選擇領取生育津貼或到宅坐月子服務，補助至多 2 萬元，詳情請洽「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服務電話：04-23268880(第 1 區)、04-26318652 轉 6152~6160(第 2 區)。

十七、「厝邊服務，要你好稅」視訊服務

提供 1. 稅務諮詢 2. 即時核發房屋稅稅籍證明及核、補發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繳納證明單及課稅明細表 3.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 4. 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申請 5. 稅捐健診 6. 其他各項稅務服務申請案件

十八、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設置新住民服務櫃檯，專人辦理新住民歸化國籍、歸化測試、諮詢及轉介服務。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融入在臺生活。

十九、加值關懷服務

配合節慶及甜蜜諧音日，舉辦各項活動並致贈賀禮，打造最幸福的感動，給您最誠摯的祝福。

二十、疼您櫃檯

以有隔屏設計的櫃檯，受理涉及人身轉折的身份事件(如離婚、死亡、認領)，提供不受干擾之洽辦空間，加強關懷民眾，體恤申辦人心情。



各項戶籍登記須知

- 法令如有修正或變更，則依最新規定辦理。
- 各項應提證件，均須攜帶正本。
- 戶籍資料變動，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不得人工註記，請加帶戶長身分證、印章。

出生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2. 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3.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 1.2 項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出生證明書。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出具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
2. 子女從姓約定書（出生證明書已加註約定子女從姓，由生父母簽名或蓋章者免附）。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新生兒擬入戶戶口名簿（因換發戶口名簿請加帶戶長身分證、印章）。
5.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6.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辦理出生登記前，父母應於出生證明書上約定姓氏或另提子女從姓約定書；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2. 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2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則依戶籍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3. 民法第 1059 條修正後有關子女從姓規定：
 - *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 *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4. 在國外出生者（含大陸地區）不辦理出生登記，應俟回國入境後憑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5. 符合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資格者，附申請人（生父或母）身分證、印章；委託他人申辦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6. 出生登記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認領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認領人。
2. 被認領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
3.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 1.2 項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且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

應提證件


1. 一般認領：生父母協同提出之認領同意書。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應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
判決認領：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撫育認領：生父撫育證明文件。
2. 認領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及被認領人國民身分證（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免附；已領證者，應辦理換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
3. 申請認領同時改從父姓者，應提子女從姓約定書。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認領後，申請變更姓氏，未成年前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2.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1 條及第 1055-2 條之規定。

- 
3. 有夫之婦與其他男子同居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在其本人或夫未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獲勝訴判決之前，應先登記為夫之婚生子女，俟判決確定非其夫之子女，更正為非婚生子女，才能為同居之男子認領。
 4. 外國人認領本國子女時，應提憑法院公證之認領公證書或符合我國或該國認領成立要件有關法令規定文件，69年2月9日以前出生者並依規定辦理喪失國籍、廢止戶籍登記手續。
 5. 應提文件（含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6. 應為認領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48-2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7.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收養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2.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之申請人時）。
3.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法院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2.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國民身分證（被收養人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免附，已領證者，應辦理換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
3. 養子女從姓約定書（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經法院認可之收養案件，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收養契約未約定養子女姓氏時，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外，養子女之從姓應由養父



母依民法規定決定之，不必再經本生父母之同意。

2. 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除大陸相關收養書件經海基會驗證外，仍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
3. 應提文件（含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4. 應為收養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2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5.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終止收養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2.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之申請人時）。
3. 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且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

應提證件


1. 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裁定（判決）書及裁定（判決）確定證明書。
2.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國民身分證（被收養人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免附，已領證者，應辦理換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養子女為未成年者，終止收養應向法院聲請認可，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2. 養子女未滿 7 歲者，應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之。養子女為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如無法定代理人，宜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俟法院指定監護人後再受理終止收養登記。

- 
3.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提憑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
 4.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但有姓名條例第 15 條情形之一者，不得回復本姓。
 5. 應提文件（含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6. 應為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2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7.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結婚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97 年 5 月 23 日（含當日）後結婚者：結婚雙方當事人。
2.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含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結婚當事人之一方。
3. 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且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

應提證件

1. 本國人在國內結婚登記
 - (1) 結婚當事人雙方親自到場。
 - (2) 結婚書約：須有二名證人簽名或蓋章，證人須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
 - (3) 結婚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 (4) 未成年人結婚者，另提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2. 本國人與非本國籍人士在國內結婚登記（特定國家人士除外）
 - (1) 結婚當事人雙方親自到場。
 - (2) 結婚書約：須有二名證人簽名或蓋章，證人須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
 - (3) 本國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 (4)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5) 外籍人士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自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及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或本國法院公證處認證）。

(6) 外籍人士護照或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3.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

(1) 辦妥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或本國法院公證處認證）。

(2)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

(3) 本國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4) 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

(1) 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須經海基會驗證）。

(2) 大陸配偶入出境許可證（須經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及延長為「6 個月」戳記）。

(3) 本國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4) 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須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結婚當事人得於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指定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辦公日。
2. 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辦公日，結婚當事人得於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非辦公日結婚登記。
3. 如欲冠配偶姓，得以書面約定憑辦，冠姓後得隨時回復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4.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離婚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兩願離婚：離婚雙方當事人。
2. 判決離婚：當事人之一方（雙方均不申請時可由利害關係人申請）。
3. 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且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

應提證件

1. 兩願離婚
 - (1) 離婚當事人雙方親自到場。
 - (2) 離婚協議書：須有二名證人簽名或蓋章，證人須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
 - (3) 離婚當事人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 (4) 未成年人離婚者，另提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2. 判決、調（和）解離婚：（以確定判決確定日，調（和）解離婚以調（和）解成立日為生效日期）
 - (1) 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或法院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經法院核定）。
 - (2) 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3. 國外離婚已生效者：（以行為地法所規定生效日期為準）
 - (1) 辦妥離婚登記之證明文件，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或本國法院公證處認證），得單方申辦。
 - (2) 離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 (3) 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於大陸地區離婚：
 - (1) 大陸地區離婚證明文件：離婚證或大陸地區調解離婚公證書及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及民事調解書之送達書或大陸法院判決離婚民事判決書及確定書及我國法院認可裁定（以上之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均須經海基會驗證）。
 - (2) 離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 
- (3) 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須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離婚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者，若於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民法修正前離婚者，未為協議，由父行使負擔，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民法修正後離婚者視為雙方共同行使負擔。
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經法院核定仍須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離婚登記，並以戶籍登記日期為生效日。
3. 應為離婚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調（和）解成立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2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4.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監護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監護人。
2.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法定監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委託監護：受監護人生父母之委託書（須註明一定期間及特定事項）。
遺囑監護：後死之父或母所立遺囑。
法院指定：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受監護宣告：受監護宣告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2. 監護人及受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應提文件 (含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2. 應為監護登記 (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2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3.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輔助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輔助人。
2.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法院輔助宣告民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2. 輔助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戶口名簿。
3. 受輔助人戶口名簿。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2.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3. 應為輔助登記 (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2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4.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行使負擔之一方或雙方。
2.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約定書。
或載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離婚協議書。
或法院裁定(判決)書及裁定(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法院調(和)解文件。
2.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未成年子女戶口名簿。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生父母為未成年人(且未結婚)辦理本項登記時，因未成年人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故尚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1) 父母因離婚。
 - (2) 有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者。
 - (3)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 (4)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
 - (5) 法院依法指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父或母一方行使負擔。
2. 應提文件(含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3. 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2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4.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死亡及死亡宣告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死亡登記：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2. 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無人承領者，由各該矯正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3.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身分不明，經警察機關查明而無人承領時，由警察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所為死亡登記。
4. 受委託人。
5.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

應提證件

1. 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民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2. 死亡者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
3. 死亡者配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無戶籍者免附）。
4.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應提文件（含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2. 遭遇特別災難未尋獲屍體，尚不足確定其確已死亡，仍應先為失蹤人口之註記，俟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死亡宣告後，再辦理死亡宣告登記。
3.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初設戶籍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戶長。
4.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當事人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
2. 當事人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 (未滿 14 歲者，不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者免附) 。
3. 擬設籍戶口名簿 (創立新戶者免附) 。
4. 創立新戶者，應提憑下列房屋證明文件之一辦理：
 - (1) 建物所有權狀。
 - (2) 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
 - (3) 六個月內之房屋買賣契約書。
 - (4) 本人、配偶或直系血 (姻) 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
 - (5) 如為向朋友借住或租賃者，須提供屋主之建物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 (6) 有居住事實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5. 辦理初設戶籍同時初領國民身分證者，當事人需親自到場。
6. 未成年人初設戶籍，應由戶長或法定代理人 (父母雙方) 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戶長、法定代理人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2. 本項登記向初設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遷入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戶長。
4.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遷入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原戶籍地戶口名簿。
2. 擬遷入地戶口名簿（創立新戶者免附）。
3. 創立新戶者，應提憑下列房屋證明文件正本之一辦理：
 - (1) 建物所有權狀。
 - (2) 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
 - (3) 六個月內之房屋買賣契約書。
 - (4) 本人、配偶或直系血（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
 - (5) 如為向朋友借住或租賃者，須提供屋主之建物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 (6) 有居住事實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4. 未成年人部份人口遷徙登記，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5. 受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應另提檢察官核准住所遷移證明書。
6.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遷入當事人已領國民身分證者，應辦理換證。
2. 如原戶籍地戶長拒提或申請人不願或不便提出戶口名簿，可先行辦理登記，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於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後，將通知原戶籍地戶長換領戶口名簿。
3. 無居住事實而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
4. 委託書、同意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5. 本項登記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無需回原戶籍地辦理遷出登記。



住址變更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戶長。
4.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住變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原戶籍地戶口名簿。
2. 擬住變該戶之戶口名簿（創立新戶者免附）。
3. 創立新戶者，應提憑下列房屋證明文件正本之一辦理：
 - (1) 建物所有權狀。
 - (2) 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
 - (3) 六個月內之房屋買賣契約書。
 - (4) 本人、配偶或直系血（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
 - (5) 如為向朋友借住或租賃者，須提供屋主之建物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 (6) 有居住事實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4. 未成年人部份人口住址變更登記，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5. 受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應另提檢察官核准住所遷移證明書。
6.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為住址變更登記；住變當事人已領國民身分證者，應辦理換證。
2. 如原戶籍地戶長拒提或申請人不願或不便提出戶口名簿，可先行辦理登記，戶政事務所將通知原戶籍地戶長換領戶口名簿。
3. 無居住事實而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
4. 委託書、同意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分(合)戶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戶長。
4.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分(合)戶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原戶籍地戶口名簿。
2. 擬合戶之戶口名簿(分戶者免附)。
3. 分立新戶者，應提憑下列房屋證明文件正本之一辦理：
 - (1) 建物所有權狀。
 - (2) 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
 - (3) 六個月內之房屋買賣契約書。
 - (4) 本人、配偶或直系血(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
 - (5) 如為向朋友借住或租賃者，須提供屋主之建物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 (6) 有居住事實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4. 未成年人部份人口分(合)戶登記，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5.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在同一戶籍地址，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為分(合)戶登記。
2. 夫妻不得於同一地址分為兩戶，未成年子女不得單獨分立新戶。
3. 如原戶籍地戶長拒提或申請人不願或不便提出戶口名簿，可先行辦理登記，戶政事務所將通知原戶籍地戶長換領戶口名簿。
4. 委託書、同意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更正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3.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未成年人更正登記，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4.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5. 更正證明文件。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不含查證時間）



注意事項

1. 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 (1) 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2) 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3) 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4) 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5) 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6) 法院確定裁判、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證認證書等。
 - (7) 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2. 提出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更正出生年月日者，除第一款及第六款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



發證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3. 當事人已領證者，應辦理換證。
4. 應提文件（含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5. 本項登記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未成年人之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4. 如同時改姓或姓名變更，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應隨同變更（配偶或父或母姓名變更登記），已領證者，應辦理換證。
5.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原住民民族別登記，父母應先完成註記，再辦理未成年子女之註記。
2.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1項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及第9條第1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3. 委託書、同意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4.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5. 原住民族別註記及變更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改姓、改名、更改姓名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應提證件

1.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
2. 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或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須親自到場辦理。
3. 未成年人姓名變更，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親自到場共同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4. 改姓、改名或變更姓名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改姓、改名、更改姓名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 ★被認領、撤銷認領。
- ★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 ★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 ★音譯過長。
- ★其他依法改姓。
-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 ★與三等親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 ★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 ★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 ★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者，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
 - ★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者。
 -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者。
2. 更改姓名案件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3. 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經通緝或羈押者。
 -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者。
 -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上列 2,3 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

4. 當事人已領證者，應辦理換證。
5.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同時申請撤銷原變更姓名(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登記，應向原辦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



1.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

申請人：同性伴侶雙方當事人。

應提證件：同性伴侶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廢止

申請人：同性伴侶當事人之任一方(毋須另一方同意)。

應提證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資料

申請人：同性伴侶當事人之任一方。

應提證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受理對象：凡年滿二十單身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2. 同性伴侶當事人若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在臺無戶籍國民或外籍人士，應提憑在臺合法居留文件。
3. 同性伴侶當事人為外國籍者，應提憑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辦理（該文件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
4. 本項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及廢止之資料申請，得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請領國民身分證

1. 初領：

- (1) 當事人印章（或簽名）。
- (2) 當事人最近 2 年所攝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照片 1 張或數位相片。
- (3) 戶口名簿正本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4) 當事人須親自到場核對人貌。
- (5) 未滿 14 歲請領者，除本人應親自到場核對人貌外，並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共同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2. 補領：

- (1) 當事人印章（或簽名）。



- (2) 當事人最近 2 年所攝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照片 1 張或數位相片。
- (3) 當事人須親自到場核對人貌。
- (4) 戶口名簿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5) 確實無法提供戶口名簿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者，得由當事人家屬 1 人見證屬實並出具經具結之證明文件。
- (6) 未滿 14 歲補領者，除本人應親自到場核對人貌外，並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共同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3. 換領：

- (1) 本人舊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 當事人最近 2 年所攝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照片 1 張或數位相片（經戶政事務所核可使用檔存相片者，免附）。
- (3) 未滿 14 歲換領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共同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5) 單純更換相片者，當事人須親自到場核對人貌。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說明：

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半身、正面、脫帽、露耳、不遮蓋，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不露齒，五官清晰之照片，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另不得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

2. 國民身分證規費說明

初領：每張新臺幣 50 元。補領：每張新臺幣 200 元。換領：每張新臺幣 50 元。



3. 舊證破損嚴重或相片無法辨識者，比照補領方式辦理。
4. 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前往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者，得向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到府服務。
5.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同時申領國民身分證者，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請領戶口名簿



法定申請人

1. 戶長。
2.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戶長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2. 如換發戶口名簿，應附原戶口名簿。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其初領、補領、換領之規費每張新臺幣 30 元。
2.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補、換發戶口名簿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請領 / 閱覽戶籍謄本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利害關係人。
3.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2.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請領 / 閱覽戶籍謄本，規費每張 / 每次 15 元。
2.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3. 利害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 (2)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 (3)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 (4)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5) 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 (6)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4.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5. 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為確認委託人之真意，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例如可調閱檔存申請書核對委託人筆跡、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或請受託人提憑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方式。
6. 委託書、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7. 請領 / 閱覽戶籍謄本，含臺灣光復後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英文戶籍謄本



法定申請人

1. 當事人本人 (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或戶長。
2.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3.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2.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 (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 之中華民國護照，無護照者，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上填寫資料。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作業時間 5 個工作日 (不含假日)



注意事項

1. 英文戶籍謄本，規費每張 100 元；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張 15 元。
2. 核發範圍：(1) 現戶謄本。(2) 除戶謄本。
3. 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僅提供有關出生、死亡、婚姻、認領、監護、(終止) 收養等身分狀況資料；若需其它特殊記事，應於申請書內詳填。
4.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5. 請領英文戶籍謄本，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親等關聯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受委託人。
4. 繼承人或代為申請繼承登記者。

應提證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2.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 依人工生殖法者，應出具醫療機構證明書；或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正本。

- 
- (2)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者，應出具醫療機構之證明書正本。
 - (3) 依法律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之證明文件及辦理繼承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4) 依法院要求者，應有法院通知、函文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 (5) 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應有主管機關確認之證明文件正本。
3. 所需費用：第 1 份每張新台幣 30 元，申請兩份以上第 2 份每張新台幣 15 元。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作業時間** 7 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及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詢時間）

注意事項

親等關聯資料，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自然人憑證

法定申請人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的國民，未受監護宣告者。

應提證件

1. 本人國民身分證。 2. 填寫用戶代碼及電子信箱。 3. 規費 250 元。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2.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80-117，設有專人為您解答或上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moica.nat.gov.tw>）。

印鑑登記 / 變更 / 廢止及證明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印鑑登記 / 變更 / 廢止

(1)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2) 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須親自到場辦理，不得委託。

(3) 當事人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



名)親自到場共同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2. 印鑑證明

- (1)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 (2) 當事人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親自到場共同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應由委任人親自簽名,並蓋原印鑑章)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規費每張 20 元。
2. 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1) 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
 - (2) 臺灣地區人民旅居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辦理。
 - (3) 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 (4) 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 (5) 出具當事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 (6) 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 (7)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
 - (8) 隨船航行之海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
3. 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印鑑證明。
4. 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由當事人自行申請。
5. 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
 - (1) 死亡或經死亡宣告。
 - (2) 經撤銷或喪失國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亦同。
 - (3) 遷出戶籍地址。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

直轄市、縣(市)之遷徙者，不在此限。

- (4) 當事人於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間屆滿時。
-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印鑑登記 / 變更 / 廢止，應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凡設籍臺中市之市民申辦印鑑登記 / 變更 / 廢止及證明，可由當事人持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親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申請變更印鑑證明書內使用目的者，應向原發證戶所辦理。

人別確認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應提證件

1. 當事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 (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 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 2 張。
2.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年滿 14 歲者)。
3. 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附繳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 (驗畢退還) 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請保留完整記事欄)。
4. 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陪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或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5. 當事人須親自到場核對人貌。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護照照片規格：半身、正面、脫帽、露耳、不遮蓋，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不露齒，五官清晰之照片，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 (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 (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另請避



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造成不便。

2. 在臺設有戶籍的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地區居民者，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以下簡稱四辦）申請。
3. 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申請人始得將護照申請書委由親屬，或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申請。
4. 護照申請書經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者，須於六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5. 申請人倘急需出國，建議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申請。
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四辦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00 止（國定例假日除外）。
7. 人別確認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或直接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四辦申請。

門牌初編 / 改編 / 增編 / 併編



法定申請人

1. 初編：起造人。
2. 改編 / 增編 / 併編：房屋所有權人。
3. 門牌補、換發：房屋所有權人、房屋現住人、房屋管理人；里、鄰長或管理委員會。
4.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門牌初編：

- (1) 建造執照正本、核准施工建物平面設計圖（藍晒圖、大樓應檢附各樓層平面圖）、地籍配置圖各乙份。有拆除執照者附影本 1 份。
- (2) 無建造執照（即違建），違章建築所有權人，如有居住事實及設籍需要：房屋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地籍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居住事實切結書、餐廳、大門、臥房、客廳、廚房、衛浴之照片。
-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5) 應於鷹架拆除後提出申請。



2. 門牌改編：

- (1) 建物所有權狀。
-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門牌增編 / 併編：

- (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公文、建物所有權狀、變更後用印的藍圖、建物位置圖、建物各層樓位置平面圖、變更後照片。
-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三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及查證時間）



注意事項

1. 門牌（初編 / 改編 / 增編 / 併編）證明書，每張 20 元、門牌工本費每面 60 元。
2.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者，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3. 門牌初編 / 改編 / 增編 / 併編向門牌所屬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門牌證明



法定申請人

1. 房屋所有權人。
2. 房屋現住人。
3. 房屋管理人。
4. 利害關係人。
5.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2. 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繳納房屋稅憑證正本。
3. 房屋管理人，應提憑經公證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4. 利害關係人，應提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5.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

1. 房屋現住人以設籍地為準。
2. 行政區域調整之門牌整編證明書免收規費。
3. 向門牌所屬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健保資料	1.身分證 2.戶口名簿 3.印章 4.如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經註冊者，得以線上申請方式修改通信地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電話：(04)2258-3988 豐原聯絡辦公室 臺中市豐原區瑞安街 146 號 沙鹿聯絡辦公室 臺中市沙鹿區福鹿街 16 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印章 3.1 吋照片 3 張(僅異動戶籍地址者免附) 4.舊身心障礙手冊 5.代辦人員身分證、印章 ◎請洽各區公所辦理	中區公所	2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社會救助案件	1 身分證 2.戶口名簿(須含記事) 3.印章、郵局存簿、學生證....等相關證件 ◎詳情請洽各區公所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4752799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31160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社會福利案件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國民年金	如需變更通訊地址者，可洽勞保局變更地址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通訊地址變更服務。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	電話：(04)2221-6711 電話：(04)2520-3707			
土地所有權狀	如欲修改戶籍地址者，所有權人應攜帶： 1.身分證 2.印章 3.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地址變更服務。	中正地政	22372388	東勢地政	25886008	
		中興地政	23276841	大里地政	24818870	
		中山地政	22242195	太平地政	23933800	
		豐原地政	25263188	清水地政	26237141	
		雅潭地政	25336490	大甲地政	26867125	
建物所有權狀		龍井地政	26367150			



遷徙溫馨小叮嚀

類別	變更項目	繳 附 證 件	辦 理 機 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駕 照	1.身分證 2.印章	臺中市監理站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電話：(04)2234-1103			
	行 照	3.駕照、行照(如有加保強制險者 另附強制險卡)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 地址變更服務。 5.如有車貸請另洽臺中市監理站	豐原監理站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 電話：(04)2527-4229			
		6.費用：駕照 200 元 汽車行照 200 元 機車行照 150 元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電話：(04)2691-2011			
房 屋 稅	1.身分證 2.印章	文心分局	22580606	大智分局	22825205	
地 價 稅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4 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 (通訊) 地址變更服務	民權分局	22296181	東山分局	22329735	
		豐原分局	25262172	大屯分局	24853146	
		沙鹿分局	26624146	東勢分局	25871160	
民生類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原戶水費收據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 2 號 電話：(04)2221-8341 及洽各營運所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原電費單收據	中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86 號 電話：(04)2224-5131 及洽各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戶口名簿 4.健保卡	請洽各電信業者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房屋所有權 狀或房屋稅單(當年度)或租賃契 約書	請洽各天然氣公司服務據點			



出生登記溫馨小叮嚀

臺中戶政 G 把掌

便民資訊一覽表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補助類	新生兒健保加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加保單(健保署下載)。 2. 出生證明書。 3. 戶口名簿影本。 	父或母之投保單位
	新生兒健保卡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C 卡申請表。 2. 身分證。 3. 戶口名簿影本。 4. 印章。 5. 健保加保證明單影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電話:(04)22583988 各地郵局(可至郵局掛號郵寄辦理) 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 新生兒健保卡跨機關通報服務。
	生育津貼或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擇一	選擇生育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受託人身分證 2.印章 3.委託書(委託辦理) 選擇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須先向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申請到宅坐月子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2.父或母、受託人身分證 3.印章 4.委託書(委託辦理) 5.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6.領款收據 	選擇生育津貼：父或母在臺中市設籍滿 180 天(含)以上，請詳洽臺中市戶政事務所。 選擇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父或母在臺中市設籍滿 180 天(含)以上，請詳洽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電話：04-26318652 轉 6152-6160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出生證明書。(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父或母現職單位
	勞保生育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嬰兒出生證明書(已辦出生登記者免)。 3. 死產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保中：母之投保單位 2. 未加保(退保一年內)：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
	農保生育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出生證明書或戶口名簿影本。 3. 流產、死產者，應檢附全民健保醫療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助產士出具之證明書。 4. 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 5. 經農會查驗簽章之全戶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加保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或承租契約或會員證明資料。 	投保之農會



出生登記溫馨小叮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1.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 2. 嬰兒出生證明書。 3. 如果是早產或死產須檢附醫療院所的證明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中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 2.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3. 被保險人（如為外籍配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配偶，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4.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中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 ◎可郵寄至勞保局或送交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6個月請領期滿後，若繼續請育嬰假則可轉至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保母托育補助 1. 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0-2 歲 2.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0-6 歲	1. 申請表。 2. 有效戶籍資料(如同戶籍可檢附身分證文件影本)。 3. 一般/協力保母收托者：托育契約書影本。 4. 親屬保母收托者：保母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書影本。 5. 申請人一方有效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6. 申請人雙方近 3 個月內有效就業證明(需有公司電話)【有三位子女以上家庭或不申請衛福部「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者則無須繳交】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惠中樓 3 樓 電話：(04)22177240#37503、37514、37515、37519、37525 幼兒就托之托嬰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
照、補助類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 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 2. 申請表（可至公所領取、填寫或上本局網站下載）。 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兒童或兒童之父或母其中一方）。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含兒童及父母）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5. 其他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申請表。 2. 合格醫療院所開具妊娠 24 週診斷證明或分娩診斷證明正本。 3. 以報戶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含兒童及父母)。 4. 申請補助者之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5. 請領收據及印章。 6. 低收入戶證明。	◎ 申請人若於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超過期間則以受理申請月份發給。 中區公所 2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4752799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31160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嬰幼兒借閱證申請(0~5歲)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辦理，新生兒設籍臺中市可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嬰幼兒借閱證跨機關通報服務。	臺中市立圖書館及各分館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喪葬補助	聯合奠祭	1. 聯合奠祭申請書 2. 死亡證明書正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限亡者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臺中市）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04)2233-4145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	具「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 10 條及第 11 條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04)2233-4145
保險給付	健保退保	1.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2. 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1. 第 5、6 類投保人口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2. 其他類人口請洽投保單位
	勞保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1. 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3. 被保險人載有死亡日期全戶戶籍謄本 4. 受益人印章、戶籍謄本、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5. 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	請洽所屬投保單位 (公司、職業工會)
	農(漁)保死亡給付、喪葬補助	1. 死亡證明書 2. 被繼承人全部除戶謄本 3.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4. 土地登記謄本	請洽所屬農(漁)會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	1. 死亡證明書 2. 被保險人載有死亡日期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4. 支出殯葬費證明(喪葬給付) 5.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或勞工保險局索取給付收據申請書填妥，連同所繳附件掛號寄送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生活補助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1.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事實發生 3 個月內) 2. 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戶籍證明文件(含已除戶籍謄本、申請人與死者具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 4. 殯葬費用收據 5.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6. 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7. 與亡者不具親屬關係者，應附(1)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或切結書(2)區公所公告屆滿之公文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急難救助	1.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符合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3. 殯葬費用收據 4.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3. 殯葬費用收據或明細 4.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5. 推舉書(繼承者親屬多人時)	請洽現居地區公所



身後事溫馨小叮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財	財產所得清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承人身分證、印章 2.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請洽戶籍地國稅局稽徵所
	申報遺產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產稅申報書 2.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3. 全部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資料(身分證、戶口名簿或護照影本, 3 擇 1) 4. 繼承系統表 5. 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 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6. 相關財產資料(如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7.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不動產過戶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3. 繼承系統表 4.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5. 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 6. 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 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7. 遺產分割協議書(須另附印鑑證明) 8. 欠稅證明 9.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 10.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產	欠稅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 2. 如辦理分割繼承者, 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一併辦理印花稅繳納作業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務局稽徵所
	稅籍異動(房屋無保存登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 2. 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及印鑑證明 3. 遺產分割協議書 4. 繼承系統表 5. 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 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6.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汽機車繼承過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車執照 2. 繼承證明(擇一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院認證書 (2) 全戶戶籍謄本及家族會議決議書或財產分割協議書 (3) 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繼承人拋棄繼承同意書 3.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5. 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6.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任一繼承人)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財產	拋棄繼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拋棄繼承聲請書 2.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3. 繼承系統表 4. 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及收據 5. 拋棄繼承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印鑑章 6. 於知悉為繼承人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 	請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限定繼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知悉繼承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2. 開具遺產清冊 3.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繼承換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租約 2. 繼承系統表 3.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4. 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 5. 拋棄繼承者，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6. 有協議分割遺產者，須附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7. 部分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其拋棄證明書者，附切結書。 8. 已辦竣繼承登記之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免附第2.5.6.7.項文件) 9. 國有土地(農作)、(畜牧)、(養殖)租約須附繼承人確係自行作(農作)、(畜牧)、(養殖)使用之切結書 	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04)2302-5353#1588 ※ 繼承人承租國有財產署經營土地或房屋者，應於繼承開始起6個月內辦理
民生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 2. 印章 3. 戶籍謄本 4. 水費單收據 	請洽用水地址所屬 自來水公司服務中心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 2. 印章 3. 戶籍謄本 	請洽用電地址所屬電力公司服務中心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 房屋證明文件(權狀、稅單、租賃契約) 	請洽各天然氣公司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者除戶謄本 2. 申請人雙證件、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銷戶與結清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者除戶謄本 2. 繼承人印鑑章 3. 繼承人國民身分證 4. 存摺或存單 5. 死亡者與繼承人戶籍謄本(查看關係) 6. 完稅證明 	請洽各金融機構辦理
	人壽保險理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 2. 受益人全戶戶籍謄本 3. 印章 4. 要保書 	請洽各保險公司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門牌整編證明書	門牌整編證明書： 因門牌整編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供民眾向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地址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起造人：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 2. 房屋所有權人：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檢附最近一期房屋稅稅單或六個月內水電單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正本（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並註明本影本 與正本相符字樣）、國民身分證及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3. 房屋管理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 或相關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房屋現住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利害關係人：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法院公文書、債權債務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6.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建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中區戶政所 04-22247517 東區戶政所 04-22200209 西區戶政所 04-22247300 南區戶政所 04-22627887 北區戶政所 04-22343542 西屯區戶政所 04-22550081 南屯區戶政所 04-24736255 北屯區戶政所 04-22453371 豐原區戶政所 04-25221044 大里區戶政所 04-24063251 太平區戶政所 04-23936767 清水區戶政所 04-26280801 沙鹿區戶政所 04-26627104 大甲區戶政所 04-26876157 東勢區戶政所 04-25873644 梧棲區戶政所 04-26562543 烏日區戶政所 04-23372054 神岡區戶政所 04-25622183 大肚區戶政所 04-26997881 大雅區戶政所 04-25664274 后里區戶政所 04-25562241 霧峰區戶政所 04-23393497 潭子區戶政所 04-25340889 龍井區戶政所 04-26353644 外埔區戶政所 04-26833430 和平區戶政所 04-25941554 石岡區戶政所 04-25722972 大安區戶政所 04-26712214 新社區戶政所 04-258114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國庫署換發之許可執照。 2. 變更部分證件及其影本。
相關證照變更一	菸酒稅廠商設立變更登記：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之廠商地址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重新填具廠商設立變更登記書暨登記表。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相關證照變更一	貨物稅廠商設立變更登記：貨物稅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之廠商地址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重新填具廠商設立變更登記書暨登記表。	變更部分證件及其影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聯絡電話： 中區國稅局 04-23051111 臺中分局 04-22588181 豐原分局 04-25291040 沙鹿稽徵所 04-26651351 東勢稽徵所 04-25881178 大屯稽徵所 04-24852934 東山稽徵所 04-24225822 民權稽徵所 04-23051116 大智稽徵所 04-22612821
	換發統一發票購票證：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因門牌整編致購票證之營業地址與稅籍資料不符，請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換發購票證。	1. 原購票證明。 2. 填妥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聯絡電話： 中區國稅局 04-23051111 臺中分局 04-22588181 豐原分局 04-25291040 沙鹿稽徵所 04-26651351 東勢稽徵所 04-25881178 大屯稽徵所 04-24852934 東山稽徵所 04-24225822 民權稽徵所 04-23051116 大智稽徵所 04-22612821
相關證照變更二	汽(機)車行車執照地址變更： 辦理公司、行號汽機車所有人地址變更。	1. 填妥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申請書 1 式 2 份。 2. 原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3. 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居留證)正本。 4. 公司行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公司印章。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 1 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5. 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6. 行車執照正本。 7. 結清積欠之牌照稅、燃料費、違規罰鍰及規費。 8. 印章(個人得簽名)。 9. 有動產抵押或附條件買賣設定之車輛請攜帶債權人同意書至管轄監理單位辦理。 10. 汽及大型重型機車已屆指定檢驗日期者，應先辦理檢驗合格。 11. 代理辦理事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暨轄站聯絡電話：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豐原監理站 04-25274229



門牌整編小叮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相關證照變更三	投保單位(公司行號)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辦理勞保、健保及勞退 3 合 1 投保單位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勞保、健保及勞退 3 合 1 表格) 2 份(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2.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電話：04-22583988
相關證照變更四	商業登記地址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登記申請書(加蓋商業及負責人印鑑)。 2. 個人資料變更毋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書，機關自行勾稽戶役政系統新舊門牌資料。 3. 法人資料變更請準備門牌整編證明書。 4. 免繳納規費。 5. 變更後核發文件：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市政聯合服務中心商業登記櫃檯：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 電話：04-22289111#21622 2. 陽明聯合服務中心商業登記櫃檯：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1 樓 電話：04-22289111#21709
	公司登記地址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記申請書申請事項「所在地門牌整編」變更登記表(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 章程(原章程僅列臺中市，未列詳細地址者免附)。 3. 個人資料變更毋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書，機關自行勾稽戶役政系統新舊門牌資料。 4. 法人資料變更請準備門牌整編證明書。 5. 免繳納規費。 6. 核發文件：核准函及變更登記事項表。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新市政聯合服務中心公司登記櫃檯：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 電話：04-22289111#31368
相關證照變更五	農藥販賣業執照地址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農藥販賣業申請書。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 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4. 門牌整編證明書。 5. 免收「行政規費」。 	
	種苗業登記證地址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種苗業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 原種苗業登記證。 4. 門牌整編證明書。 5. 免收「行政規費」。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 電話：04-22289111
	農場登記證地址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 原農場登記證。 4. 門牌整編證明書。 5. 免收「行政規費」。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內容有變更之情形，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核准。 2.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 電話：04-22289111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相關 證 照 變 更 六	建物產權登記異動 登記：建物所有權 狀門牌地 址變動登 記	門牌整編證明書。 辦理方式： · 臨櫃辦理。 · 至建物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	中正地政所 04-22372388
			東勢地政所 04-25886008
			中興地政所 04-23276841
			中山地政所 04-22242195
			大里地政所 04-24818870
			大甲地政所 04-26867125
			豐原地政所 04-25263188
			太平地政所 04-23933800
稅 單 地 址 變 更	更正房屋稅投遞地 址或房屋坐落地址	1.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減免、更正申請 書。 2. 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公司登記卡或門牌整編資料影本乙份。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總局暨八分局聯絡電話
			總 局 04-22585000 0800-086969
			文心分局 04-22580606
			民權分局 04-22296181
			東山分局 04-22329735
			大智分局 04-22825205
			豐原分局 04-25262172
			大屯分局 04-24853146
			沙鹿分局 04-26624146
			東勢分局 04-25871160
用 費 地 址 變 更 一	用電地址變更： 用電現場門牌已整 編，電費單上用電 地址尚未變更者	門牌整編證明書。 辦理方式： ★郵寄辦理：填妥用電地址變更登記單後 併門 牌整編證明書郵寄電力公司。 ★臨櫃辦理： 1. 臨櫃填寫用電地址變更登記單後檢附門 牌整編證明書即可變更。 2. 若無證明書，臺中市門牌查詢系統或內 政部戶政司現有村里街路門牌查詢系 統查有資料者，即可變更。 ★電洽各區處服務所或 1911 客服專線： 用戶告知客服中心後，處理方式同臨 櫃辦理第 2 點。 備註：原則上由戶所逕行通報，特殊情形 需自行辦理。	臺灣電力公司臺中區營業處 區處服務中心 04-22245131 轉 5152
			豐原分處服務中心 04-25204774
			西屯服務所 04-27029748
			南屯服務所 04-23896564
			太平服務所 04-22785764
			大里服務所 04-24064451
			潭子服務所 04-25324625
			沙鹿服務所 04-26350050
			清水服務所 04-26222018
			烏日服務所 04-23381040
			大雅服務所 04-25664051
			東勢服務所 04-25872028
			大甲服務所 04-26861224
梧棲服務所 04-26562854			
后里服務所 04-25562036			
龍井服務所 04-26353034			



門牌整編小叮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用費地址變更一			神岡服務所 04-25623464 大肚服務所 04-26992164 東山服務所 04-22390943 新社服務所 04-25811453 外埔服務所 04-26832109 石岡服務所 04-25721943 大安服務所 04-26712764 梨山服務所 04-25989213 谷關服務所 04-25951110
用費地址變更二	用水地址變更： 用水地址門牌號碼已整編，水費單上用水地址尚未變更者。	門牌整編證明書。 辦理方式： ★臨櫃辦理： 1. 機關查詢臺中市門牌查詢系統或內政部戶政司現有村里街路門牌查詢系統查有資料者，即可變更。 2. 若查無相符資料，請提供門牌整編證明書供核對勾稽。 ★電洽各區營運（服務）所或 1910 客服專線：用戶告知客服中心後，處理方式同臨櫃辦理。 備註：原則上由戶所逕行通報，特殊情形需自行辦理。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營業處 第四區管理處 04-22218341 轉 8 台中服務所 04-22210169 豐原服務所 04-25269895 大里服務所 04-24821831 東勢營運所 04-25874316 大甲營運所 04-26872777 清水營運所 04-26222614 沙鹿營運所 04-26312127 大雅營運所 04-25661234 后里服務所 04-25562066 霧峰營運所 04-23393138 烏日營運所 04-23381614
用費地址變更三	用天然氣（瓦斯）地址變更： 用天然氣地址門牌已整編，瓦斯費單上用天然氣地址尚未變更者。	門牌整編證明書。 辦理方式： ★用戶如以通信地址投遞帳單時，如該通信地址調整編時，可利用電話傳真方式辦理地址變更： 用戶將門牌整編證明書、建物所有權狀及聯絡電話（註明辦理通信地址變更）傳真至欣中瓦斯 04-23143637、欣林瓦斯 04-24935972，即可變更。 ★欣彰瓦斯用戶以通信地址投遞帳單時，如該通信地址調整編時，可利用各營業所電話告之。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4-23139999、0800099977 營業區域：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服務處：049-2563002 台中服務處：04-24924760 營業區域：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潭子區。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豐原營業所：04-25263127 台中港營業所：04-26623497 營業區域：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神岡區、大雅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與大陸或外籍配偶結婚	外配：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 1. 居留簽證 2. 護照 3. 戶口名簿 4. 相片 1 張 5. 配偶身分證 6. 證件費 (初次 1,000 元，延期 1 年 1,000 元、2 年 2,000 元、3 年 3,000 元) 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另提憑下列文件： 1.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 2. 國外刑事紀錄證明 (國外部分須附中外文譯本且經駐外館處驗證) 3. 證件費另加收 2,200 元 陸配： 1. 入出國許可證 2. 戶口名簿 (正本) 或配偶身分證 (正本) 3. 大陸居民身分證 4. 相片 1 張 5. 經海基會驗證之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6. 陸配本人親自辦理 7. 在台體檢表 8. 尚餘一個月以上有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正本 9. 團聚證 10. 證件費 2,000 元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 樓 電話：(04)2472-5103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電話：(04)2526-1087、 (04)2526-9777、(04)2526-3974 (04)2526-7615、(04)2526-1052	
		1. 居留證非團聚證 (依親居留或設戶籍滿半年) 2. 2 吋照片 1 張 3. 規費 200 元 (健保卡初次請領免收費用)	1. 以配偶之眷屬身分由配偶之投保單位申請。 2. 受顧於國內公司行號由該受顧之國內公司行號申請者則不受依親居留或設戶籍滿半年之限制。	
		1. 居留證及護照 2. 體檢表 3. 相片 3 張 (有體檢表者 1 張) 4. 規費 200 元 5. 原屬國舊駕照正本及驗證書 (汽車)	臺中市監理站 (機車) 電話：(04)2234110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1. 買新車或買舊車舊車主到場者：居留證 2. 買舊車舊車主未到場者：居留證及本國核發之駕照或健保卡 3. 印章 (中文) 4. 行照 5. 保險卡 6. 規費 200 元 (汽車) 150 元 (機車)	臺中區監理所 電話：(04)26912011 臺中市大社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豐原監理站 電話：(04)25274229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	
		1. 身分證 (居留證) 2. 印鑑章 3. 存摺或財產資料 4. 印鑑證明 5. 聲請費用 1,000 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電話：04-22232311 分機 3889	
		婦幼衛生保健 健保卡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本市各區衛生所 健康 99 網站： http://health99.doh.gov.tw	
		民生類 電話資料	1. 護照 (或健保卡或駕照或顧主身分證明文件) 2. 居留證 (有效期 6 個月以上 ~1 年) 3. 委託代辦時應提供中文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民生類 金融機構	1. 居留證 2. 護照 3. 印章	請洽各行庫 (金融機構) 辦理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溫馨小叮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後續辦理流程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	<p>本人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得將護照申請書委由親屬或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申請護照。</p> <p>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之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書。 (2) 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繳驗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驗畢退還）並附繳完整影本乙份。及應繳驗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人）和陪同者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 (3) 年滿 14 歲及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若未滿 18 歲，請並繳驗 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 (4) 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及受 監護宣告之人，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外，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倘父母離婚，請父或母或監護人提供有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 3 個月內申請有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 正本（驗畢退還）。 (5) 年滿 16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之男子及國軍人員、服替代役役男，請持相關兵役證件（已服完兵役、正服役中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役別欄有載明役別者，免附），先向國防部或內政部派駐外交部各辦事處櫃檯加蓋兵役戳記。 (6) 受委任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服務機關相關證件正本，並填寫申請書背面之委任書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7) 須於 6 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申請，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8) 護照規費 1300 元（急件加收速件處理費），護照效期縮減者 900 元。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3~5F 電話：02-23432807~8</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中辦事處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1F 電話：04-22510799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00（國定例假日除外）</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雲嘉南辦事處 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2F 之 1 電話：05-2251567</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2F 電話：07-2110605</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東部辦事處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6F 電話：03-8331041</p>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護照	1.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2.護照 3.戶籍謄本 4.規費1300元 5.6個月內拍攝彩色相片2張(需符合外交部辦理護照相片規格)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一樓 電話：04-22510799			
	健保資料	1.身分證 2.2吋照片1張 3.規費200元(可於戶政事務所申請郵寄換發)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電話：04-22583988			
	勞保	1.身分證 2.印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			
	農保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請洽各區農會			
	乘車證 (敬老愛心卡)	1.身分證 2.印章 3.製卡費 42 元 4.2 吋相片 1 張 5.原乘車證 6.身心障礙證明(若有該證明者，請提供)	中區公所	2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4752799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31160	
身心障礙手冊	1.身分證(未滿14歲者檢附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 2.印章 3.1 吋照片 2 張 4.舊手冊 / 證明 ◎請洽各公所辦理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土地所有權狀	1.身分證 2.戶籍謄本 3.印章 4.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可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人姓名變更服務，惟變更成功後仍須至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權狀換發)(刪除土地或建物在臺中市者可洽本市)	中正地政	22372388	東勢地政
中興地政	23276841			大里地政	24818870	
中山地政	22242195			太平地政	23933800	
豐原地政	25263188			清水地政	26237141	
雅潭地政	25336490			大甲地政	26867125	
建築物所有權狀		龍井地政	26367150			
畢、結業證書及學生證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相片2張 4.畢(結)業證書或學生證	請洽各級學校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	駕照	1.戶籍謄本(戶籍資料變動2種以上者) 2.身分證 3.印章 4.駕照 5.相片2張 6.規費200元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 電話：04-26912011 臺中市監理站
	行照	1.戶籍謄本(戶籍資料變動2種以上者) 2.身分證 3.印章 4.行照 5.保險卡(有效日期應逾30日以上) 6.規費200元(機車 150元)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 電話：04-22341103 豐原監理站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 電話：04-25274299
	房屋稅	1.身分證 2.印章 (可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人姓名變更服務)(刪除土地或建物在臺中市者可洽本市)	文心分局 22580606 大智分局 22825205 民權分局 22296181 東山分局 22329735
	地價稅		豐原分局 25262172 大屯分局 24853146 沙鹿分局 26624146 東勢分局 25871160
證照類	自然人憑證	1.身分證 2.電子信箱 3.工本費 250元	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因系統資料轉檔，須於改名登記後3日才可申辦)
民生類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水費單收據或可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新用水戶名之跨機關通報服務(需提供水號)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 電話：1910、04-22218341~8(8線)及洽各營運所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1.電費單收據 2.身分證 3.印章(如為土地用電，需另提供土地權狀)或可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新用電戶名之跨機關通報服務(需提供電號)。	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86號 電話：1911、04-22245131及洽各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健保卡 4.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戶名變更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4.存摺或存單	請洽各行庫(金融機構)辦理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請洽各天然氣瓦斯公司服務據點



外籍配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小叮嚀

臺中戶政  把罩

便民資訊一覽表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歸化 ↓ 初設 戶籍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要件（國籍法第3條至第9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須依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持居留簽證入境後 15 日內，向住所地 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至外僑永久居留證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 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2) 有效之外國護照。 (3) 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4) 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5)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6) 具有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條件。 2. 有關上開國籍法所列歸化條文詳細應備文件，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請詳洽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
	喪失原屬國籍	因各國政府針對該國國民喪失其國籍規範不一，請逕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授權代表機構洽詢，提供右列東南亞國家常用聯絡資訊供參。	印尼：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電話：(02)8752-6170 臺北市瑞光路 550 號 6 樓 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話：(02)2508-1719 臺北市長春路 176 號 11 樓 電話：(04)2302-9080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4 樓 2A 越南：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話：(02)2516-6626 臺北市松江路 65 號 3 樓 泰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電話：(02)2581-1979 臺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2 樓
	臺灣地區居留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留申請書。 2. 相片 1 張（同身分證規格）。 3. 取得國籍證明文件，如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與內政部許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4. 居留地址證明文件。 5. 證照費 1,000 元。 6. 護照、印章、外僑居留證。 7. 掛號回郵信封（自行取件免附） 	內政部移民署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 樓 電話：(04)2472-5103



外籍配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小叮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歸化 ↓ 初設 戶籍	臺灣地區 定居證	自核准居留之日起滿一定期間，應備文件： 1. 定居申請書。 2. 臺灣地區居留證。 3. 相片 1 張（同身分證規格）。 4. 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 5.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 掛號回郵信封。 7. 證照費 600 元。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04)2526-1087、(04)2526-9777
	初設戶籍 (申領國民 身分證)	1. 定居證。 2. 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3. 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 1 張。 4. 國民身分證規費 50 元。 5. 戶口名簿規費 30 元。	請詳洽預設籍地之戶政事務所
證 照 資 料	健保卡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2 吋相片 1 張。 3. 規費 200 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駕 照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舊駕照。 3. 6 個月內拍攝彩色相片 1 吋 2 張。 4. 規費 2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豐原監理所 (04)25274229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
	護 照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彩色 2 吋相片 2 張。 (需符合外交部辦理護照相片規格)。 3. 原屬國護照。(若無則免) 4. 規費 1,300 元。(加速取件費用另計)。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04)22510799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1 樓
關懷 資訊	<p>★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p> <p>★臺中市政府社會局：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p> <p>★臺中市新住家庭服務中心：請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 分眾導覽 / 新住民 / 福利服務機構查詢。</p> <p>★內政部移民署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http://iff.immigration.gov.tw/</p>		



單飛後生活小叮嚀

臺中戶政E把罩

便民資訊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內容	辦理機關	
福利服務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提供服務區內單親家庭個別輔導服務、各類家長及子女成長活動、親子活動	請至社會局網站>分眾導覽>單親家庭>單親家庭 福利	
	單親家庭服務網絡據點	提供服務區內單親家庭關懷服務、圖書借閱、各類成長及親子活動	忘憂草單親網絡補給站	沙鹿區 2636-3008
			木棉花單親網絡補給站	清水區 2627-3555
			快樂單親網絡補給站	西區 2378-2067
			迎向陽光單親網絡補給站	南屯區 2473-1639
		開懷單親網絡補給站	西屯區 2462-5990	
社會救助	托育(教)補助	0-2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請詳洽子女就托之托嬰中心	
	生活扶助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住宅補助	臺中市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補助	西大墩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04)2485-0258 (西屯區、龍井區、大雅區、沙鹿區)	
			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04)2525-0972 (北區、北屯區、潭子區)	
			海線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04)2437-7155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04)2471-3535 (西區、南屯區、大肚區、烏日區、中區、南區)	
			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04)2485-0258 (東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	
			山線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04)2525-0972 (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	
			臺中市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	海線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急難救助	市急難救助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請洽現居地區公所，其他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中低收入補助健保費			
醫療健保補助	低收入戶安置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市民醫療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教育補助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請詳洽子女就讀之園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話：02-26531776 臺中辦公室 電話：04-22502850		
	單親培力計畫			
法律訴訟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課後照顧	臺中市課後照顧資源	課業完成、課業加強 (詳細內容請逕洽各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與外籍配偶離婚應領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各 5 份至法院辦理公證後，回原屬國辦理離婚登記。
◎各項法律服務及諮詢時間、名額請參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



遷出國外小叮嚀

可能受影響事項	內 容	負責業務單位
全民健保	戶籍出境遷出登記後如未主動申請退保，健保局將於比對戶籍資料後主動逕為退保，如欲加保，應先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後，先辦理恢復戶籍後再向健保單位洽辦。戶籍遷出國外 2 年內回國，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戶籍遷出國外 2 年以後才回國，須於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加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電話：(04)2258-3988 免費諮詢電話：0800-030-598
國民年金	戶籍出境遷出登記後次日開始停止繳納國民年金，申請恢復戶籍後當日即開始繳納。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 ※ 臺中市第二辦事處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 電話：(04)2520-3707
地價稅、房屋稅	適用自用住宅地價、房屋稅率之房屋，房屋所有權人如該地址已無人設籍，地價、房屋自用住宅稅率優惠將取消，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需於該地恢復戶籍登記後重行申請。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電話：(04)2258-5000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
選 舉 權	戶籍出境遷出後如欲參加選舉，一般公職選舉應恢復戶籍登記後，於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設籍）4 個月以上；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設籍）6 個月以上。公民投票則視為全國性公投或地方性公投，需在全國或各該地方政府行政區域內設籍滿 6 個月以上。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所 得 稅	戶籍出境遷出之當事人如尚未恢復戶籍者，應適用非居住者規定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電話：(04)2305-1111 免費諮詢電話：0800-000-321 ※ 備註：有關非居住者規定，請參閱所得稅法第 73 條。
其 他	其他與戶籍登記與否作為認定標準之事項。（如社會補助、服兵役、退休俸等）	各區公所、各退休所屬機關
備註：雙重國籍者持外國護照入境遷入登記	具雙（多）重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因涉案（含欠稅、兵役）遭限制出境或因重大傷病（事實上無法出境），且戶籍已遷出之情形，需在臺轉換身分者，得至戶籍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經許可者由該署核發入國證明文件，供持憑至戶政機關辦理戶籍遷入。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入國證明文件時，將於申請人之外國護照內頁最近一次入境章戳處，加蓋梅花「C」字樣，以利識別，申請人出國時須改持我國護照出國。	內政部移民署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 樓 電話：(04)2472-5103

戶政規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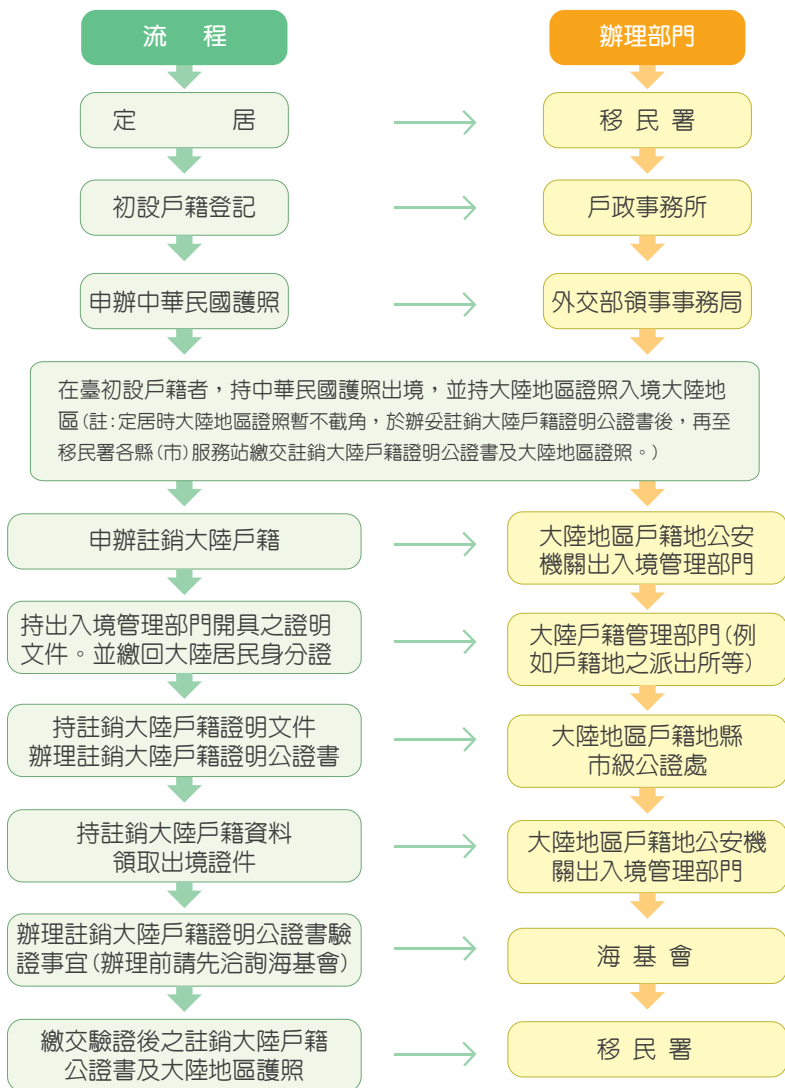
種類	單位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閱覽戶籍資料	次	15 元	
中文戶籍謄本	張	15 元	
英文戶籍謄本	張	100 元	(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 15 元)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	張	10 元	
國民身分證(初、換領)	張	50 元	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免收規費。
國民身分證(補領)	張	200 元	
提供過世親屬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	份	100 元	
戶口名簿	張	30 元	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戶口名簿者，免收規費。
結、離婚證明書(中、英文)	張	100 元	
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張	15 元	
親等關聯資料	張	30 元	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 15 元。
戶口統計資料	張	10 元	公私立學校申請戶口統計資料供教學研究、教育宣導或學生撰寫論文者，得折半收費；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申請者，免收規費。
	電子資料檔 資料量不足 50MB	1,000 元	
	資料量 50MB 至不足 100MB	1,500 元	
	資料量 100MB 至不足 500MB	2,500 元	
	資料量 500MB 以上	3,500 元	
新製門牌	面	60 元	
門牌證明書	張	20 元	
印鑑登記(變更、註銷)	次	20 元	
印鑑證明	張	20 元	
歸化測試費	次	500 元	
歸化測試成績單換(補)發	張	50 元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張	1,200 元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張	1,000 元	
自然人憑證	張	250 元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區分		項 目	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初設戶籍、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廢止登記	出生登記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法定申報期間			30 日內	60 日內	3 個月又 30 日內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 (戶籍法第 79 條)	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		300 元		
	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		500 元		
	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700 元		
	逾 181 日以上		900 元		
	經催告 仍不申請者		900 元		
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之處罰 (戶籍法第 76 條)	自動申請更正		3,000 元		
	戶政人員發現		6,000 元		
	被人檢舉		9,000 元		
項 目			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之處罰	第二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第三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 (依據戶籍法第 80 條處罰)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拒絕接受戶口調查 (依據戶籍法第 77 條處罰)			3,000 元	6,000 元	9,000 元
拒絕提供查證資料 (依據戶籍法第 77 條處罰)			3,000 元	6,000 元	9,000 元
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 (依據戶籍法第 78 條處罰)	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		1,000 元		
	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		1,500 元		
	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2,000 元		
	逾 181 日以上		3,000 元		
附 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辦理在臺定居及註銷大陸戶籍流程表

102.9.1



內政部移民署諮詢窗口 02-23889393分機2531 (上班時間)

海基會24小時諮詢窗口 02-25339995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上班時間)

海協會諮詢窗口010-83551779(大陸、上班時間)

兩岸人民結婚及申辦大陸配偶來臺應行注意事項及流程

向公證人辦理：

1. 單身公(認)證書
2. 與結婚之對象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之公(認)證書

應備證件：

1. 宣誓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
2. 身分證正本 3. 印章
4. 大陸結婚對象居民身分證影本。
5. 宣誓人若曾離婚，應先向戶政事務所申領兩願離婚協議書或法院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若係喪偶，則申領除戶謄本(應繳交文件之份數，請先洽各公證人)。

注意事項：

1. 公證人會主動將公(認)證書副本寄交海基會，由海基會寄達宣誓人指定之大陸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以便於必要時核對公(認)證書之真偽。因此，宣誓人赴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前，可先向結婚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查詢已否收到海基會寄送的公(認)證書副本。
2. 請宣誓人於辦妥公(認)證書後斟酌適當期間(約1個月)，再前往大陸地區辦理結婚事宜。
3. 依大陸地區規定，前述公(認)證書自簽發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於大陸地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或其指定的機關登記結婚

應備證件：

1. 臺胞證或其他有效旅行證件。
2. 臺灣地區有效身分證。
3. 單身公(認)證書及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公(認)證書。
4. 雙方合影2吋照片3張。
5. 其他大陸地區婚姻登記處指定之事項。(具體情形，可先向大陸地區婚姻登記處洽詢)

注意事項：

1. 依大陸地區《婚姻法》規定，結婚年齡：男須年滿22周歲，女須年滿20周歲。
2. 當事人雙方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

於大陸地區指定之公證處辦理結婚公證書

應備證件：

1. 大陸結婚證。
2. 其他大陸地區公證處指定之事項(具體情形，可先向大陸地區公證處洽詢)。

注意事項：

1. 若不知公證處地址，可向當地縣、市人民政府司法局洽詢。
2. 大陸公證書副本須經公證處轉交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再統一寄交海基會，寄達時間依各地程序不同而有差異，一般約3個星期至一個月。

於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

應備證件：

1. 結婚公證書正本。
2. 身分證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及印章。
3. 填具驗證申請書。
4. 每一字號公證書繳納驗證費新臺幣300元(申請加發副本者，每份加收新臺幣150元)。

注意事項：

1. 辦理文書驗證之前，可先以電話或上本會網站查詢大陸公證書副本是否已寄達。
2. 若本人不克前來而由他人代理申請驗證，應先行填具委託書乙份，交由代理人繳交海基會備查，代理人並應攜帶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以供查驗(另須繳交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3. 另可以郵寄方式辦理驗證手續，請電洽海基會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
4. 海基會網站(<http://www.sef.org.tw>)備有辦理驗證相關手續說明，並提供各類申請表下載服務。(首頁>法律服務中心>文書驗證>下載申請表格)。

於住所地移民署服務站
申請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大陸配偶入境，並至移民署
設於機場、港口之服務站接
受面談

於臺灣地區任一戶
政事務所辦理結婚
登記

應備證件：

- 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2.大陸配偶照片1張(最近2年內)直4.5公分、橫3.5公分、脫帽、白色背景彩色照片。
- 3.大陸配偶居民身分證影本。
- 4.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
- 5.臺灣配偶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影本。
- 6.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7.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 8.證照費新臺幣600元。
- 9.掛號回郵信封(應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自取者免附。

注意事項：

- 1.在臺配偶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2.保證人順位以在臺配偶為優先。
- 3.移民署於受理團聚申請案後，於受理申請後1個月內，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供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經審認有進行訪談之必要時，移民署以書面通知其在臺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審核通過後即核發1個月停留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4.在臺配偶將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寄交大陸配偶持向當地公安部門申辦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應備證件：

- 1.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2.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 3.回程機(船)票。

注意事項：

- 1.大陸配偶於入境時接受面談，在臺配偶應同時到場配合接受面談程序。
- 2.通過面談後，移民署將入出境許可證之停留有效期改為6個月，並加蓋通過面談章戳。
- 3.團聚停留期間不得逾6個月。
- 4.大陸配偶初次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但曾來臺通過面談而再次入境者得免備。
- 5.所謂「來臺停留期間」系自入境翌日起算。
- 6.大陸配偶來臺團聚6個月以上者，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7.大陸地區配偶已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經申請許可再次來臺者，得申請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6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 8.大陸配偶在臺團聚期間懷孕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2個月內，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大陸地區之父母親可申請來臺探親。

應備證件：

- 1.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
- 2.大陸配偶入出境許可證(須經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章戳)。
- 3.大陸結婚證。
- 4.在臺配偶身分證正本。
- 5.戶口名簿。
- 6.在臺配偶印章。
- 7.在臺配偶照片1張(2年內彩色照片)。

注意事項：

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在臺配偶應換發新身分證。



於移民署服務站申請依親居留

應備證件：

1. 依親居留申請書（並貼大陸配偶最近2年內直4.5公分、橫3.5公分、脫帽、白色背景彩色照片1張）。
2. 大陸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3.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4. 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居民身分證或護照。
5. 在臺配偶已辦妥結婚登記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6.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
7.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
8. 證照費新台幣2,000元、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9.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大陸配偶經通過面談，並已辦妥結婚登記在臺團聚者，第一次申請依親居留，應由本人親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2. 依親居留發給1年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期滿前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2年6個月。
3. 依親居留證件，為大陸配偶在臺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健康檢查須於最近3個月內，由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檢查合格，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5. 提交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有效期應在1個月以上。
6. 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期間，得在臺工作，免申請工作許可。
7. 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係指最近3個月內由大陸地區公證處開具最近5年內無刑事處分紀錄之公證書。
8. 如依親對象死亡，須另檢附依親對象死亡之證明、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再婚公證書。

於移民署服務站申請長期居留

應備證件：

1. 長期居留申請書（並貼大陸配偶最近2年內直4.5公分、橫3.5公分、脫帽、白色背景彩色照片1張）。
2. 有效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正本。
3. 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居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4.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
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
6. 在臺配偶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7. 證照費2,600元、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合法居住期間逾183天者，得申請長期居留。未逾183天者，當年不列入4年計算，須順延1年類推。
2. 大陸配偶申請長期居留，應由本人親至移民署各服務站捺捺指紋。
3. 在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得免附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4. 長期居留證件為大陸配偶在臺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3年，期滿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2年6個月。
5. 經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惟是否申請定居，則由大陸配偶自行選擇。
6. 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係指最近3個月內由大陸地區公證處開具最近5年內無刑事處分紀錄之公證書。
7. 健康檢查須於最近3個月內，由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檢查合格，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8. 提交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有效期應在1個月以上。

於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在臺定居

應備證件：

1. 定居申請書 (並貼大陸配偶最近2年內直4.5公分、橫3.5公分、脫帽、白色背景彩色照片1張)。
2. 經海基會驗證之出生公證書。
3. 在臺配偶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4. 有效之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正本。
5. 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居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6.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
7.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
8. 經海基會驗證之喪失大陸戶籍證明公證書。
9. 證照費新臺幣600元，掛號回郵信封 (自取者免附)。

注意事項：

1. 大陸配偶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2年，且每年合法居住期間逾183天者，得申請定居。未逾183天者，當年不列入2年計算，須順延1年類推。
2. 大陸配偶申請定居，應由本人親至移民署各服務站按捺指紋。
3. 出生公證書應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
4. 在臺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得免附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 健康檢查須於最近3個月內，由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檢查合格，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6. 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係指最近3個月內由大陸地區公證處開具最近5年內無刑事處分紀錄之公證書。
7. 喪失原籍證明應向大陸公安局辦理證明後，持向大陸公證處辦理公證書。(如一時無法繳附者，得填寫具結書，俟定居後3個月內再補具)。
8. 提交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有效期應在1個月以上。定居時通行證暫不截角，請於辦妥經海基會驗證之喪失大陸戶籍證明公證書後，再至移民署服務站繳交公證書及通行證。

於戶政事務所辦理 初設戶籍、身分證

應備證件：

1. 定居證正本
2. 戶口名簿、印章
3. 彩色照片1張。
4. 規費50元。

注意事項：

1. 當事人須持移民署公文、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本至指定服務站換領定居證正本，本人親自持定居證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
2. 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可申請國民身分證及護照。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電話：02-2533-5995
網址：<http://www.sef.org.tw>

中區服務處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電話：04-2254-8108

南區服務處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4樓
電話：07-2135-24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電話：04-2397-5589
網址：<http://www.mac.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02-2389-9983、2388-939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3樓
電話：0800-030-598
網址：<http://www.nhi.gov.tw>

結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應繳證件：

1. 在國內結婚者：(1)結婚書約(2)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得由公證人認證)及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3)戶口名簿(4)國民身分證、印章。
2. 在國外結婚者：(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2)戶口名簿(3)國民身分證、印章(4)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5)外國籍配偶未能隨同國人返國辦理登記者，須另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於通過面談後，再持憑上揭在國外結婚者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結婚登記。

申請居留簽證

申請人倘在國外，請直接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申請人倘已持依親事由停留簽證入境，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含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改發居留簽證。※申請人持停留期限60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得延期」(NO EXTENSION)或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入境，符合依親事由者，可逕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無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辦居留簽證。

應繳證件：

1. 我國籍配偶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已辦理結婚登記，結婚記事須載明配偶國籍、外文姓名及出生日期)。
 2. 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則繳交結婚證書)。
 3. 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自核發日起1年內，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
 4. 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國外合格醫院3個月內發給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5. 護照(所餘效期至少在6個月以上)。
 6. 最近6個月內之2吋彩色相片2張。
 7. 居留簽證費用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public/Data/4102315532271.pdf>(持美國護照者適用相對處理費)。
- 【以上2至4項文件倘係國外作成者，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倘在臺已逾停留期限應即離境，不得申請在臺改辦居留簽證。】

應繳證件：

1. 持居留簽證，繳交最近證相片規格 <http://www.> 正、影本1份證明文件，簿或國民身地址證明文2年期新臺灣
2. 持停留期限不准延期或僑居留證申請相片1張(同簽證正、影本起3個月內有檢查者，其起1年內之原年內之紀錄(須經駐外證或國內公之相關證明戶口名簿或留地址證明元，3年期居留證費用新)※居留期間變內申請辦理※外籍配偶第事由為依親※申請人於停，須依限離

申請外僑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站

申請歸化國籍

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住所地戶政事務所層轉

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簽證入境者：(1)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1份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相片(同國民身分證規格，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www.ris.gov.tw/查詢)。(2)護照、居留簽證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3)申請居留事由之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冊、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4)居留證明文件。(5)證件費：1年期新臺幣1,000元，3年期新臺幣2,000元，3年期新臺幣3,000元。

居留期限在60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居留期限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者：(1)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1份，繳交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相片(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2)護照及停留證、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3)自檢查之日起3個月內有效之健康檢查證明。(在國外辦理健康檢查，其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證)。(4)自核發之日起3個月內之原屬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須含最近5年內之紀錄)，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5)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得要求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6)申請居留事由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冊或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7)證件費：1年有效期新臺幣1,000元，3年期新臺幣3,000元，另加收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新臺幣2,200元。

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時，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我國籍配偶第1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或因結婚變更居留證，須有國人配偶同行辦理。

居留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未能取得外僑居留證者，應限期離境。

應繳證件：

1. 歸化國籍申請書(外籍配偶本人親自臨櫃申請，電腦列印申請書)及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居留期限屆滿前30日內，請先申請延長居留期限)。
 3.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所定之證明文件之一：
 - (1)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1年以上之證明。
 - (2)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72小時以上之證明。
 - (3)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60分以上；年滿65歲以上者，50分以上。
 4. 我國籍配偶於國內未設有戶籍且未辦妥結婚登記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須經駐外館處驗證；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5. 證書費新臺幣1,2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收款人：內政部)。
- ※上揭三、證明文件已登錄於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得免附。
- ※申請人居留資料、入出境紀錄、刑事案件紀錄及與我國籍配偶結婚登記戶籍資料，由戶政機關代查。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站

應繳證件：

- 1.居留申請書1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2.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3.外僑居留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4.居留地址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5.證件費新臺幣1,000元。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洽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

應繳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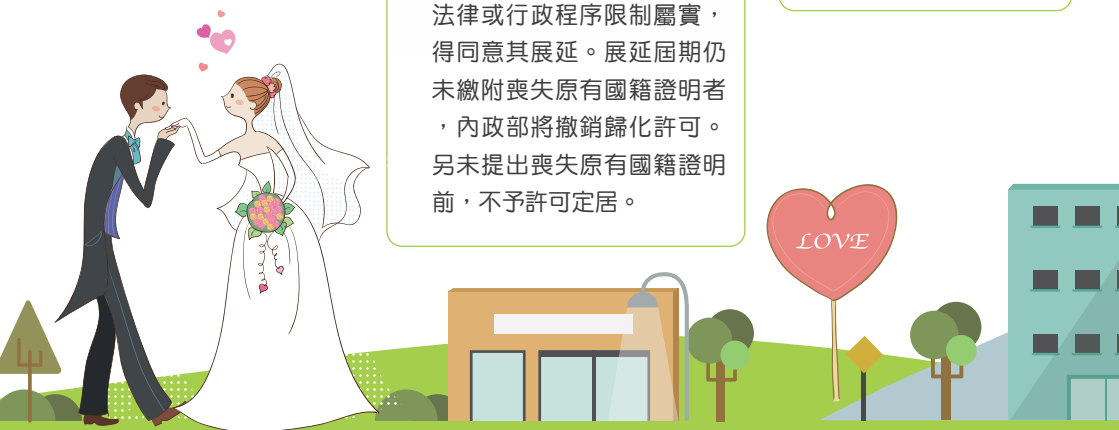
- ※有關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事宜，請逕向原屬國政府或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洽詢。
- ※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應經外交部複驗；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中文譯本應併同驗證、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證。
- ※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送內政部核備。若無法於前揭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應於屆期前30日內，檢附已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得同意其展延。展延屆期仍未繳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內政部將撤銷歸化許可。另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不予許可定居。

未取得喪失國籍證明文件

住所地戶政事務所屬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展延

應繳證件：

- 1.展延申請書。
 - 2.已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填寫之申請書影本、原屬國政府已收件證明或收據等為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中文譯本應併同驗證、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證。
- ※未申請展延或經內政部駁回展延申請，將撤銷歸化許可。



取得喪失國 籍證明文件

住所地戶政事務所轉
直轄市、縣(市)政府轉
內政部核備

應繳證件：

1. 臺灣地區居留證(驗畢歸還)。
2. 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文件(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應經外交部複驗；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中文譯本應併同驗證、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證)。

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

須於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後，居留滿一
定期間：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
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
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內政部及移民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站

應繳證件：

1. 定居申請書1份，並貼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 臺灣地區居留證。
3. 我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但已離婚者免附)。
4. 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已與我國籍配偶離婚，提供載有正確設籍地址之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6. 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7. 證件費新臺幣600元。

申請戶籍登記及 請領國民身分證

設籍地戶政事務所

應繳證件：

1. 內政部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定居證。
2. 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3. 最近2年所拍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
4. 初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30元；初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50元。
※申請人申報戶籍後，即可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相關事宜請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洽詢。



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民政局戶政科	04-22289111	04-2255554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惠中樓六樓)
中區戶政事務所	04-22247517	04-22253290	臺中市區中興中街 80 號
東區戶政事務所	04-22200209	04-22229301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61 號
南區戶政事務所	04-22627887	04-22628948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西區戶政事務所	04-22247300	04-22228480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61 號三樓
北區戶政事務所	04-22343542	04-22351421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299 號
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04-22550081	04-22552622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04-24736255	04-24736266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04-22453371	04-22463381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04-25221044	04-25255162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東勢區戶政事務所	04-25873644	04-25871683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6 號
大甲區戶政事務所	04-26876157	04-26880878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六樓
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04-26280801	04-26280809	臺中市清水區繁峰路 239 號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04-26627104	04-26652409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16 號
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04-26562543	04-26564014	臺中市梧棲區中興路 212 號
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04-25562241	04-25579118	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90 號
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04-25622183	04-25613289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121 之 1 號
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04-25340889	04-25346443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37 巷 3 號
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04-25664274	04-25687102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299 號二樓
新社區戶政事務所	04-25811420	04-25814607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二段 28 之 2 號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04-25722972	04-25722374	臺中市石岡區明德路 18 號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04-26833430	04-26837207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352 號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04-26712214	04-26711724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02 號
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04-23372054	04-23365883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一段 170 號
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04-26997881	04-26995661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三段 38 之 1 號
龍井區戶政事務所	04-26353644	04-26359915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57 號
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04-23393497	04-23320117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路 16 號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04-23936767	04-23929809	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 2 之 18 號
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04-24063251	04-24061214	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 7 號
和平區戶政事務所	04-25941554	04-25942807	臺中市和平區巴新街 8 號



常用機關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04-24606000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04-22588181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	04-24225822	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 168 號
臺中市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	04-22329735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 38 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	04-24211945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1062 號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	04-22392638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二段 16 號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04-22372388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 36 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4-2242711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2 號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04-24725103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一樓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04-25269777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區服務處	04-22548108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一樓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	04-22510799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廉明樓一樓
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臺中地方法院公證處	04-25394305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 1 段 139 號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04-2221671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臺中文心路郵局 (63 支局)	04-22356388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752 號
臺中四張犁郵局 (39 支局)	04-24224016	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 162 號
電力公司臺中區營業處	04-22245131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86 號
臺灣自來水公司	04-22244191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 之 1 號
欣中天然氣公司	04-23139999	臺中市西屯區天水中街 36 號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4-24365842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海基會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	02-25327885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	02-25339995	
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婦幼保護專線	113	

臺中市北屯區國民小學學區表

學校名稱	學區範圍	校 址	電 話
北屯國小	北屯里（第 2-4、7、10、12-14、16、18 鄰） 北京里（全里） 三光里（第 1-5、15、16 鄰） 北興里（全里）	北屯區進化北路 2 號	04-22332110
陳平國小	陳平里（全里） 忠平里（全里） 后庄里（第 3、20、21、24-27、31-36 鄰及第 2、38 鄰 25 米計畫道路以西）	北屯區陳平路 58 號	04-22973558
建功國小	軍功里（全里） 水景里（全里）	北屯區軍和街 43 號	04-24367042
松竹國小	松竹里（第 1-10、12-18、21-23 鄰） 松安里（全里）松和里（全里） 松強里（第 1、3、9、18、19 鄰） 平順里（第 1-6、10、12、13 鄰） 平福里（第 1-4、6-8、13、14 鄰） 仁和里（第 7、18、27、31 鄰）	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2 號	04-22447043
軍功國小	和平里（全里） 東山里（第 8-11 鄰） 民政里（第 8、9 鄰） 廊子里（全里）	北屯區軍福十三路 300 號	04-24370696
逢甲國小	民政里（第 1-7、10 鄰） 為自由學區，設籍臺中市即可就讀。	北屯區北坑巷 60 號	04-22390047
四張犁國小	四民里（全里） 仁和里（第 1-4、11-12、14-16、22-23、25、30 鄰） 同榮里（第 1-3、6-8、10、13、33 鄰） (11 鄰：昌平路二段更生巷 3、3 之 1、5、8~9、11、11 之 3、15 號及環中路一段 713 之 1、715 之 1 號) 后庄里（第 1、5、23 鄰及第 2、38 鄰 25 米計畫道路以東）	北屯區后庄路 910 號	04-24227046
大坑國小	民德里（全里） 大坑里（全里） 東山里（第 1-7 鄰）	北屯區東山路二段 112 號	04-22390748
仁愛國小	水滴里（第 1-6、12-22、24、25 鄰） 大德里（全里） 仁愛里（第 3、5-8 鄰、12、15-17 鄰） (4 鄰：四平路 4、6、6 之 1~6 之 3 號、中清路二段 210、210 之 1 號、中清路 28 之 1、28 之 2、30、32、34 號、大連北街、水滸路、瀋陽北路) 仁和里（第 5、8 鄰）	北屯區四平路 71 號	04-22923861



學校名稱	學區範圍	校 址	電 話
僑孝國小	東光里 (第 16 鄰) 舊社里 (第 8-9、12、13、16-27、33 鄰) 松茂里 (全里) 松勇里 (全里) 平興里 (全里)	北屯區北屯路 435 號	04-22447049
新興國小	同榮里 (第 12、14-17、23-32、34-37 鄰) (11 鄰：更生巷 25、26、26 之 10、28、33 號、松竹路三段、環中路一段 1872 號) 后庄里 (第 4、6-19、22、28-30、37 鄰)	北屯區新興路 20 號	04-24258514
文昌國小	北屯里 (第 1、5、6、8、9、11、15、17 鄰) 三光里 (第 6-9 鄰) 平順里 (第 7-9、11 鄰) 平昌里 (第 1、3-18、20 鄰及第 19 鄰天津路以西) 平福里 (第 5、9-12 鄰) 平安里 (全里) 平心里 (全里)	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1 號	04-22361953
四維國小	東光里 (第 10、11、20 鄰) 平田里 (全里) 平昌里 (第 2 鄰及第 19 鄰天津路以東) 三光里 (第 10-14、17-20 鄰)	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56 號	04-22302319
文心國小	平和里 (全里) 平陽里 (全里) 平德里 (第 1-8、13-15、17-23 鄰及第 16 鄰天津路以北) 松竹里 (第 11、19-20、24 鄰)	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75 號	04-22445906
賴厝國小	平德里 (第 9-12 鄰及第 16 鄰天津路以南)	北區漢口路四段 168 號	04-22302388
大鵬國小	仁愛里 (4 鄰：四平路 36 號、中清路二段 165 號) 新平里 (全里) 水滴里 (第 7-11、23 鄰)	西屯區中平路 268 號	04-22914655
東光國小	三光里 (第 21、22 鄰) 三和里 (全里) 東光里 (第 1-9、12-15、17-19、21、22 鄰) 舊社里 (第 1、4-7、11、14、15、28-32 鄰)	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04-24377215
仁美國小	仁美里 (全里) 仁和里 (6、9、13、17、19-21、24、26、28、29 鄰) 松強里 (2、4-6、8、10-17 鄰)	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568 號	04-24211136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布資訊為準。

臺中市北屯區國民中學學區表


學校名稱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
崇德國中	平昌里(第14~16、20鄰) 平陽里(全里)平和里(全里) 平德里(全里)平安里(全里) 平心里(第2~13、15-21鄰) 平福里(全里) 松和里(第26鄰) 松竹里(全里)	北屯區崇德路二段227號	04-22454081
北新國中	松和里(第1~25鄰) 松安里(全里)松茂里(全里) 松強里(全里)松勇里(全里) 東光里(第6、7、9、12、13、16-19、21、22鄰) 仁美里(第8、17、19鄰) 舊社里(第1~27、33鄰) 平昌里(第1~13、19鄰) 平田里(全里)平興里(全里) 平心里(第1、14鄰)平順里(全里)	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	04-22449374
三光國中	東光里(第1~5、8、10、11、14-15、20鄰) 北屯里(全里)北京里(全里) 平昌里(第17、18鄰) 三光里(全里)三和里(全里) 北興里(全里) 舊社里(第28~32鄰)	北屯區三光一街77號	04-22313699
大德國中	陳平里(全里)忠平里(全里) 新平里(全里)仁愛里(全里) 水滴里(全里)大德里(全里) 仁和里(第8鄰梅川東路以西) 后庄里(第32~36鄰)	雷中街2之23號	04-22916984
四張犁國中	仁美里(第1~6、9~34鄰) 四民里(全里) 同榮里(全里) 仁和里(第1~7、9~31鄰及第8鄰梅川東路以東) 后庄里(第1~31、37、38鄰)	北屯區后庄路699號	04-24210380
東山高中 國中部	民政里(全里)民德里(全里) 和平里(全里)廊子里(全里) 大坑里(全里)東山里(全里) 軍功里(全里)水景里(全里)	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	04-24360166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布資訊為準。



戶所臉書QR code

按“讚”  加入

“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 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beitu080>

戶政資訊 · 在地生活 · 一手掌握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2018 TAICHUNG WORLD FLORA EXPOSITION

HOULI后里 · FENGYUANG豐原 · WAIPU外埔

2018.11.3 - 2019.4.24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Beitun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ichung City

4067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

Tel:04-22453371 Fax:04-22463381

<http://www.hbeitun.taichung.gov.tw/>

e-mail:88000@taichung.gov.tw

廣告



戶所官網QR code

